

证券代码：835290

证券简称：正旭科技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鉴于最新修订的《公司法》及股转公司发布的最新规定及指引，经研究，公司拟撤销监事会，并由董事会下增设的审计委员会承接原监事会的职权；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0票，议案通过。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充分保护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完善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三名以上且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过半数成员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

员。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审计委员会成员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在董事会议召开之前应当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成员职责。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过半数选举产生，且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成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审计委员会成员在任期内辞职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就任前，原审计委员会成员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计委员会成员职务。审计委员会成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审计委员会成员辞职应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审计委员会时生效，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改选。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 督导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完善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并对相关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进行检；
- (三) 检查、审核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六) 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整改建议并监督其纠正违法、违规行为；
- (七))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八)《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的主要职责权限是：

- (一)召集、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审计委员会重要文件；
- (四)定期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五)公司法、公司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
- (二)除依照法律规定或经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书面同意外，不得泄露公司商业秘密；
- (三)对向董事会提交报告或出具文件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定期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5 日前以传真或电话或专人送出或快递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临时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2 日前以传真或电话或专人送出或快递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但经全体审计委员会成员一致书面同意的，可以不提前通

知，直接召开审计委员会，作出审计委员会决议。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成员本人出席。成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向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或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该授权委托书应不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十六条 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签名，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委托人姓名；
- (二) 被委托人姓名；
- (三) 代理委托事项；
- (四) 对会议议题行使投票权的指示（赞成、反对、弃权）；
- (五) 授权委托的期限；
- (六) 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其他成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审计委员会成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职权，公司董事会可视情况撤销其成员职务。

第十八条 公司负责内部审计的有关部门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前期准备工作并向审计委员会提供其赖以决策的相关书面资料，主要包括：

- (一) 公司财务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
- (二)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 外部审计合同、专项审计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五)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六) 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七)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其他有关报告；

（八）其他相关资料。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个人、其近亲属或其及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会议讨论议题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该委成员应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披露利害关系的性质与程度，在会议上说明相关情况并主动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若认为该成员参与表决不适当，可撤销相关议案表决结果，要求无利害关系成员重新表决。

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议案时，回避后成员人数不足出席会议最低法定人数的，应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实行一事一表决一人一票制。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可要求公司负责内部审计的有关部门人员及/或财务部负责人列席会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审计委员会成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过”、“不足”不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河南正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